

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华人社函〔2023〕12号

关于同意设立梅州市思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梅州市三威传媒有限公司、广东中科电工科技有限公司3家单位为五华县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

根据《梅州市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实施方案》（梅市人社〔2011〕209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人社函〔2019〕153号）的要求，为帮助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高专业素质和就业能力，促进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-24岁失业青年就业。经审核，同意梅州市思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梅州市三威传媒有限公司、广东中科电工科技有限公司3家单位设立为五华县就业见习基地，有效期为3年。有关事项按梅市人社〔2011〕209号文件执行，每年提供的见习岗位不少于5个，我局将对见习工作进行考察，对超过一年未提供见习岗位、未开展见习活动的按规定进行清退。



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9月28日